

# 城固县纪委监委 2018 年部门决算说明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 按照城编发[2010]16 号和城编发[2018]1 号文，中共城固县纪委和城固县监察委合署办公，主要职责是：

1、主管全县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负责贯彻落实中、省、市纪委和县委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党的其他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监督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

2、主管全县监察工作。负责贯彻中、省、市、县有关监察工作的决定，对行使公权利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

3、负责检查和处理党员干部违反党章和党的其他法规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必要时直接查处下级党的纪律检查组织管辖范围内的案件。

4、负责调查处理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以及违纪的行为，做出政务处分（对涉及选举产生的领导干部按法定程序办理）；受理对监察对象违反行政纪律行为的检举、控告，受理监察对象不服政务处分的申诉。

5、监督检查关于作风建设规定执行情况；查处党风政

风行风建设中损害群众利益的违纪违规问题。

6、监督检查县委、县政府招商引资各项政策、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情况。

7、负责对全县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和监察工作的政策研究及有关问题的调查研究，参与起草全县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政策规定。负责作出关于维护党纪、政纪的决定，制定党风党纪和廉政教育规划，对党员及国家工作人员进行遵纪守法、为政清廉的教育；表彰党风廉政建设成绩突出的先进单位和个人。

8、负责全县纪检监察机构管理；做好全县纪检监察干部的管理工作。

9、承担县反腐败协调小组日常工作。

10、承办市纪委、市监委和县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

从机构设置情况看，城固县纪委监委内设 14 个室，分别是：办公室、信访室、党风政风监督室、审理室、组织部、宣传部、案件监督管理室、第一纪检监察室、第二纪检监察室、第三纪检监察室、第四纪检监察室、第五纪检监察室、第六纪检监察室和第七纪检监察室。

## 二、2018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2018 年以来，城固县各级纪检监察组织认真贯彻落实中

省市纪委全会精神，紧扣追赶超越主题，忠诚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持续推进全县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向纵深发展，为建设更高层次更高水平“六个城固”提供了坚强的纪律和作风保障。

（一）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

（二）压紧压实“两个责任”，管党治党全面从严。

（三）坚决落实中央部署，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高质量推进。

（四）加大执纪审查和调查处置力度，严查违纪违法案件。

（五）加强廉政宣传教育，积极营造浓厚廉政氛围。扎实开展冯新柱案“以案促改”工作。

（六）强化监督首要职责，全力推进“五项重要专项工作”。一是严查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二是严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三是合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四是严查涉黑涉恶腐败问题。五是全力优化营商环境。

（七）服务中心强保障，持续深化“激情、干净、超越”主题作风建设。

（八）加强自身建设，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纪律部队”。一是政治过硬。二是能力过硬。三是作风过硬。四是廉洁过硬。

（九）扎实开展驻村帮扶工作。一是干部帮扶有力。二是帮扶效果显著。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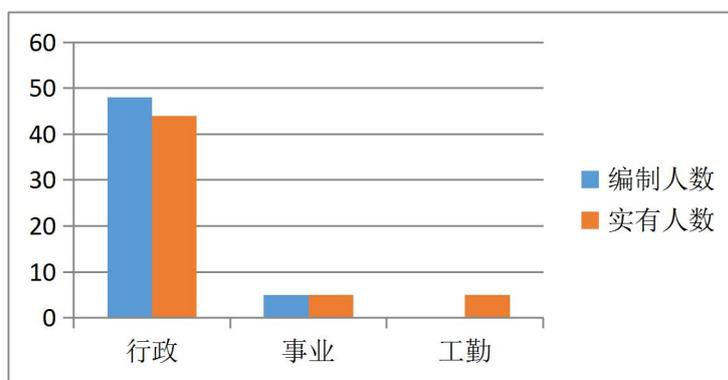
纳入本部门2018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城固

县纪委监委本级:

序号	单位名称
1	城固县纪委监委本级（机关）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53 人，其中行政编制 48 人、事业编制 5 人；实有人员 54 人，其中行政 44 人、事业 5 人、工勤 5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 五、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 （一）2018 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 1、本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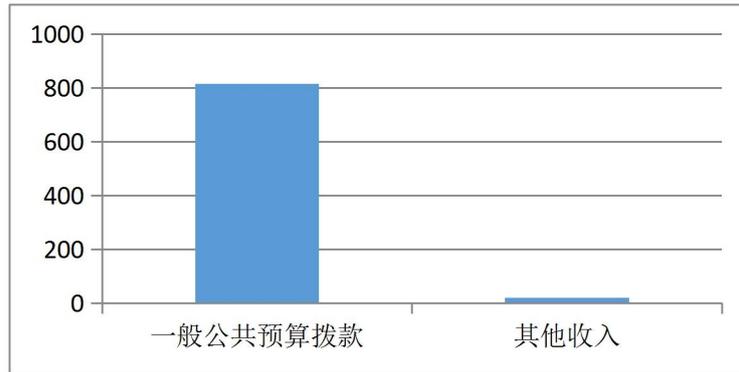
（1）本年度收入 834.85 万元，比上年增长 167.49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了办案区改造等项目支出。

（2）本年度支出 839.32 万元，比上年增长 342.57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了办案区改造等项目支出。

##### 2、本年度收入构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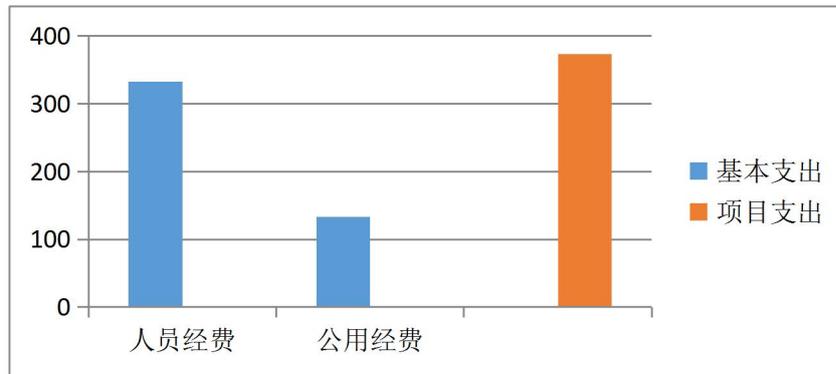
本年度总收入 834.85 万元，其中（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14.85 万元；（2）其他收入 20 万元，为财政拨上

年公用经费。



### 3、本年度支出构成情况。

本年度总支出 839.32 万元，其中：（1）基本支出 465.87 万元，主要为保障机关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人员经费 332.43 万元，公用经费 133.44 万元；（2）项目支出 373.44 万元，主要是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支出。



## （二）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 1、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

（1）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14.85 万元，比上年增长 147.49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了办案区改造等项目支出。

（2）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39.32 万元，

比上年增长 342.57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了办案区改造等项目支出。

##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39.32 万元，其中：

(1) 行政运行（2011101）465.87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关运转、完成日常工作所发生的人员和公用经费支出。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11102) 324.36 万元，主要用于：作风建设支出 8.62 万元，办案区改造支出 119.10 万元，李固专题片拍摄支出 11.70 万元，廉政教育中心建设支出 86.24 万元，乡镇高清谈话设备支出 32.16 万元，纪检监察网改造支出 17.93 万元，办公楼维修改造支出 25.87 万元，纪检办案支出 22.75 万元。

(3) 大案要案查处（2011104）49.09 万元，主要用于：大要案办案工作经费支出。

##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65.87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关运转、完成日常工作所发生的人员和公用经费支出。其中：

(1) 人员经费支出 332.43 万元，较上年增加 20.47 万元，增长 6.56%，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和医疗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列支出。

(2) 公用经费支出 133.44 万元，较上年增加 49.11 万

元，增长 58.24%，主要原因是：增加了 35 人公务交通补贴。

#### 4、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 5、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 （三）2018 年度“三公”经费、培训费及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本部门“三公”经费支出 14.29 万元，较上年减少 1.23 万元，下降 7.93%，较年初预算减少 19.41 万元，下降 57.6%。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控制接待活动，减少费用发生。其中：

##### （1）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较上年持平，较年初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本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团次。

#####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

2018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0.5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辆，支出 0 万元，2018 年末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 5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0.51 万元，较上年减少 0.13 万元，下降 1.18%，较年初预算减少 16.49 万元，下降 61.07%。主要原因是严格把关，节约开支。

###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2018年公务接待41批次、331人次，共计3.78万元，较上年减少1.10万元，下降22.55%，较年初预算减少2.92万元，下降43.58%。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控制接待活动，减少费用发生。

### 2. 培训费支出情况。

2018年培训费支出1.95万元，较上年增加1.44万元，上升286.17%，主要原因是监察体制改革，对检察院转隶人员进行培训。

### 3.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无此项目支出。

## 六、2018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资金373.4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33.44万元，较上年增加49.11万元，增长58.24%，主要原因是：监察体制改革，人员和车辆增加及车补导致运行经费增加。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119.99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25.6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16.7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77.64 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末，本部门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5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2018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

## 八、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